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PLE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A股發行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採用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及企業管治相關制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XIV-1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並上市後三年	

目 錄

頁次

附錄十 - 經修訂及重述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X-1
附錄十一 - 經修訂及重述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XI-1
附錄十二 - 經修訂及重述的累積投票實施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 經修訂及重述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III-1
附錄十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V-1
附錄十五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V-1
附錄十六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X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的公告
「A 股」	指	建議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 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40,000,000 股 A 股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以審批建議 A 股發行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舉行(以較遲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以審批建議 A 股發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以審批建議 A 股發行而召開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舉行(以較遲者為準)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A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SAMPLE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適用)的議案；(6)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啟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7)關於批准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8)關於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9)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10)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的議案；(11)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12)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的議案；(13)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14)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累積投票實施制度的議案；(15)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及(16)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上述第(1)、(2)、(3)、(4)、(5)、(7)、(8)及(16)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6)、(9)、(10)、(11)、(12)、(13)、(14)及(15)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1)、(2)、(3)、(7)、(8)及(16)項議案亦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A. 關於批准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申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議案，待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

董 事 會 函 件

	緊接 A 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 A 股發行完成後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u>225,023,400</u>	<u>71.02%</u>	—	—
A 股	—	—	<u>265,023,400</u>	<u>74.27%</u>
- 公眾所持 A 股	—	—	<u>40,000,000</u>	<u>11.21%</u>
H 股	<u>91,800,000</u>	<u>28.98%</u>	<u>91,800,000</u>	<u>25.73%</u>
- 公眾所持 H 股	<u>91,800,000</u>	<u>28.98%</u>	<u>91,800,000</u>	<u>25.73%</u>
總計	<u>316,823,400</u>	<u>100.00%</u>	<u>356,823,400</u>	<u>100.00%</u>

因建議 A 股發行，並假設合共發行 40,000,000 股 A 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 H 股及 A 股)將約為 36.94%。本公司仍須滿足本公司 H 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如公眾持有 H 股數目維持不變，公眾持有的 H 股百分比將約為 25.73%。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B. 關於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於該公告日期，因建議A股發行而將籌集的資金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用於開發下列投資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2,243.71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將投資的 所得款項
(1) 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	17,576.20
(2) 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	7,167.51
(3) 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項目	<u>37,500.00</u>
總計	<u><u>62,243.71</u></u>

倘實際所得款項超過投資該等項目所需資金，則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規定而動用。倘自A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投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營運資金籌集。倘於A股發行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初始投資，其後以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相關投資。所得款項一旦獲取後，將按照上述項目的發展階段及優先次序實施。

該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議決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將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撥資的投資項目的最新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1)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及項目(2)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二者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已完成且兩個項目均已報南京市栖霞區發展和改革局備案。

與項目(3)有關的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項目指本公司於實施及運作手頭或未來相關智能集成業務項目時須作出的投資。本公司擬根據該等手頭或未來智能集成業務項目的實際進度需求，應用自A股發行籌集的獲分配的所得款項。

倘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12個月內並無進行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延遲實施投資項目。

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投資項目尋求替代融資計劃，通過使用內部營運資金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等實施投資項目。

C.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於 A 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 A 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持有。新股東將不獲授予 A 股發行前的任何已宣派股息。

董事會亦議決向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並於通過後即為生效。

D. 關於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並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了充分維護股東獲得股權回報的合法權利以及其他權利，並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已編製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其將會於 A 股完成發行後生效並施行。

本議案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的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E.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草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已編製並建議通過將於上市後適用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草案)。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草案)將自A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期起生效。

由於議案只會在上市完成後實施，若干資料仍然有待確認，如發行的實際情況。因此，為了簡化程序，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決議，以授權彼根據發行的實際情況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下的規定補充章程(草案)，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備案以及其他手續。

本議案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草案)的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草案)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F.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啟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迎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已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重新編製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議事規則」)。經修訂及重述的議事規則將生效並自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期開始實施，其時舊有規則將自動終止。有關經修訂及重述的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由董事會通過，而監事

會議事規則已由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議事規則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G. 關於批准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為維持A股發行完成後於二級市場股價的穩定及保障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議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H. 關於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分析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制定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並由相關主體作出了相應的承諾。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生效。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 關於經修訂及重述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的議案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建議批准下列經修訂及重述的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工作制度；(ii)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iii)關聯交易決策制度；(iv)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v)對外投資管理辦法；(vi)累積投票實施制度；及(vii)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合稱「企業管治相關制度」）。經修訂及重述的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將自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之日後生效並開始實施，其時舊有規則將自動終止。有關該等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至附錄十三。

該等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上述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上述經修訂及重述的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述企業管治相關制度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企業管治相關制度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

J. 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開展與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有關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向公眾人士發行A股的申請，並於獲批准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b) 與主承銷商進行磋商，根據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開始及完成、發行價及價格釐定方式、發行規模、目標認購人及發行方式)調整及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A股發行相關決議案；
- (c) 委任(i)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ii)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核數師；(iii) 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的法律顧問，向相關中介機構支付專業費及更換中介機構以及釐定相關中介機構的專業費；
- (d)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調整投資金額及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撥付的投資項目的特定投資計劃，確保投資計劃的進度及優先權，並簽署與投資項目相關的重大合約；
- (e) 設立A股發行前募集資金所需的專用存款賬戶；
- (f)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簽署招股章程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合約、說明書、承諾書、確認書及與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文件；
- (g)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確認上市地；
- (h) 在A股發行完成後，完成驗資及工商部門變更登記的程序以及處理與申請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事宜；

- (i) 在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股權鎖定及其他事宜；
- (j) 根據股份發行政策的變動及中國證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主承銷商的意見，上文並無載列但與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通過該議案日期的十二個月。

K.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的認可。董事亦認為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增長業務、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亦有助於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L. 集資活動

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建議A股發行除外)。

M.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 A 股發行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作出。

N. 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所列的與建議 A 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O.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形式進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件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摘要)

一、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不超過 4,000 萬股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金額將用於本公司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以及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統稱為「投資項目」)，估計上述投資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62,243.71 萬元。本次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倘 A 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投資項目的全部投資金額，本公司將自籌資金補足有關差額。倘 A 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超出投資項目的總額，則額外所得資金將由本公司完成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必要程序後用於其主要業務。

本次 A 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背景與必要性

(1) 項目背景

本公司為國內領先的物聯網智能化系統集成服務商之一，在業內擁有良好的聲譽和較高的市場地位，目前業務領域主要集中於智能交通、智慧物流與智慧城市等物聯網下游應用領域。

近年來，我國物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物聯網行業發展非常迅速，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物聯網技術的應用與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等下游行業領域的結合更加緊密。為了適應物聯網行業的新形勢下的發展態勢，本公司擬

通過本次投資項目加強物聯網相關技術研發水平、促進物聯網相關產品開發力度、提升物聯網相關數據服務、補充物聯網相關集成業務營運資金。

(2) 項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

根據國內物聯網技術在智慧城市建設中應用情況及市場需求前景，同時基於公司現有豐富的物聯網技術儲備、成熟的相關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運作經驗，項目緊緊抓住未來智慧城市建設市場機遇，精準定位智能交通、安防監控、地下空間等前景廣闊的細分領域，開發生產RFID讀寫器、基於視頻的智能分析軟件及設備兩大類共14項軟硬件產品。

2017年4月，江蘇省工程諮詢中心出具《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JEC C2017-KY-0434A)，認為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具備建設條件，且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

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

公司擬實施的「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對公司內部所有數據進行統一管理，並結合外部數據，並在此基礎上實現數據的挖掘提煉，產生新的價值。同時，通過建設雲存儲平台為三寶科技內部及外部其它企業提供雲存儲服務，滿足大量數據存儲需求，打造公共數據存儲倉庫。

2017年4月，江蘇省工程諮詢中心出具《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JEC C2017-KY-0436A)，認為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能夠實現公司系統整合現有資源，建立數據資產體系和提升數據管理水平，實現公司經營戰略一體化，具備良好的建設條件，且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

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項目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和品質，增強市場競爭力，公司通過本次募集資金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的營運資金，提高企業智能集成領域業務承包承攬能力、擴大市場份額，從而促進企業自身可持續發展，並推動國內智能交通產業的發展。

2017年4月，江蘇省工程諮詢中心出具《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JECC2017-KY-0435A)，認為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項目實施後將大大提升發行人智能集成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承攬能力，同時也增強公司對現有已承攬的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運營能力，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利潤水平將會加速增長，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起到積極的影響。

三、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1) 項目實施主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2) 項目投資情況

各投資項目投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項目 建設期	項目備案情況
1	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 開發及產業化項目	17,576.20	3年	寧栖發改字 [2017]23號
2	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 統建設項目	7,167.51	2年	寧栖發改字 [2017]24號
3	補充智能集成業務 營運資金	37,500.00	3年	—
	合計	<u><u>62,243.71</u></u>	—	—

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以及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投資將主要用於工程費用等建設投資以及鋪底流動資金等用途。補充智能集成業務營運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智能集成工程項目所需的招投標、履約保證、工程周轉等各方面的所需資金。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並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各位股東：

為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公司根據《公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制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並上市後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方案如下：

一、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根據資金需求情況，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的關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制定科學的利潤分配方案，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二、規劃制定與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股東(尤其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具體的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監事依職權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制定的方案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明確獨立意見。股東回報規劃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公司在境內 A 股上市後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堅持如下原則：

- 1、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 2、存在未彌補虧損不得分配的原則。
- 3、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杭門公司持凍緇鉅鈔，同 觸唁撫暴 D 騷搖

- 2、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3、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4、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下同。
- 5、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上述的「可供分配利潤」是指母公司報表數。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採取固定比例政策進行現金分紅，即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但存在以前年度未彌補虧損的，以彌補後的金額為基數計算當年現金分紅。

在公司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儘量提高現金分紅的比例。

(五)現金分紅的間隔期

公司在境內A股上市後三年中，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六)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

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且發放的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七)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發放分紅時，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進行利潤分配前，認真研究、論證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判斷公司所處階段，並選擇適用相應現金分紅政策。

(八)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

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舉辦投資者接待日活動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九)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根據投資規劃、企業經營實際、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股東意願和要求，以及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因素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調整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社會公眾股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的意見，獨立董事應對此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批准。

(十)公司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應分配的現金紅利，用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四、公司全體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執行的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監督。

五、本規劃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一七年[•]月[•]日[•](屆次)股東大會制定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制定)。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條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條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寧政複[2000]119號《關於同意南京三寶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0年12月29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0年12月2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3201082000869。

必備條款第一條

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條

必備條款第一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條
	公司英文全稱：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必備條款第二條
第五條	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10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條
	郵政編碼：210049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條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條
		必備條款第五條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條
		必備條款第四條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條
		必備條款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條

必備條款第六條、第七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或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一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產業報國和興國為己任，通過先進的科技優勢和人才優勢為國家及社區提供包括計算機通訊技術及應用軟件的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為用戶提供高質量、高效用的專業服務，實現用戶滿意、投資者受益、企業持續穩定發展的目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二條

必備條款第九條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三條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采集技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必備條款第十條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股本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H股
+ 馬 璫嵯蛭姆 凜枱儗窖公司發 凡屬鰻羸鞞 麇筑FW隲獾涂膽余

- (2) 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
- (3)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7%;
- (4) 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認購16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6%;
- (5) 南京日報社認購9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0%;
- (6) 沙敏認購45萬股,佔公司成立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第十九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中,內資股[•]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1,8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9條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五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第十七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第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條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必備條款第二十條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
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的程序辦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
額。

必備條款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三條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
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公司應在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五條

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提出。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8條(1)及(2)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四條

(1)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

(2)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4)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條

第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條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股東對所持股份有更長時間的轉讓限制承諾的，從其承諾。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九條
《證券法》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本條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 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的外, 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 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2(1)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 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十三D第一節(b)條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及(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一條
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四十條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2)條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挂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
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
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四十三條

第五十一A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包括H股)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2條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其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與公司事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分歧及申索，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一經仲裁解決，即被視作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協議，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行及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條

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3)條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二條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50 條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時，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2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七條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擔任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條、第八十一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和彌補虧損方案;

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 | | |
|--|--|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型股票、認購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股票上市規則》第9章、第10章 |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第11、13、14條 |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自行補充 |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
|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
| (十五)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有關關連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 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7.5.4 |
| (十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 章程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 |
| (十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 |
| (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重大對外投資事項； | |
|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募集資金使用事項； | |

- (二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自主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事項；
- (二十一)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二十二)審議批准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二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二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原則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11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一條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
- (七)為關聯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東提供的擔保。

《股票上市規則》10.2.6

上述擔保金額的確定標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下列關聯交易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的金額應當累計計算；
- (二)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累計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2.5、10.2.11、10.2.12、10.2.16條
《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條、第54-58條

(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規定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事宜。

關聯方、關聯交易金額的確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與關聯方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股東大會審議：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KM摺瓊 景儵 裕摳牆會審 穰除本失會審燄相鏗 穰一方以現薤甄

- (三) 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達到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所有出資方均以現金出資，並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
- (四)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
- (五)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擔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擔保的；
- (六)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組織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或組織與公司進行交易；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免於股東大會審議的情況。

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在討論該交易時，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六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3條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條第(十三)項
- (二) 公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
- (三)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經營相關的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行為。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6

交易僅達到上述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上述所稱交易涉及交易金額的計算標準、須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下列購買、出售資產行為，重組管理辦法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標準的；
- (二) 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以較高者計)，在一年內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或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9.10

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準的，還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下列重大對外投資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3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9條

- (一) 達到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標準的；
- (二)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如累計計算達到上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

- (三) 公司進行其他對外投資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如累計計算達到上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 公司「購買或出售股權」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標準的，還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所稱投資涉及投資金額的計算標準、須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九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下列募集資金使用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或將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用於非募投項目，但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 (二) 以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三) 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第九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 (四)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作為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組成部分的情況除外);
- (五) 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 佔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募集資金使用事宜。

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下列自主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事項,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一) 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的影響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
- (二) 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所有者權益的影響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
- (三) 對定期報告的影響致使公司的盈虧性質發生變化。

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
作指引(2015年修訂)》
自行補充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二條
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公司應當在章程中確定本條第(一)項的具體人數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

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自行補充

第七十一條 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如該提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經類別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則視為股東同時提議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八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議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截至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日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8.2.5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九條

在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在公告股東大會通知至公告股東大會決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規則》第
十一條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一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監事的提案)。公司選舉獨立董事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七十八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標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三條、五十二條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
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
意見》第四條
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第八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五條及註釋(股
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
間隔不多於7個工作
日，且一旦確定不得
變更)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第八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3)條

公司將前款所述會議通知信函送達其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的，即視為滿足了本條關於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會議通知的相關要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會議通知信函時間的函》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六條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五十七條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通常為公司主要經營地。

股東大會原則上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以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要求實施。

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公司股東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確定股東身份。股東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通過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其具體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會議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四條、第八十
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
投票實施細則》
(2015年修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五條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當某一股東委託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條第一款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該等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三條

第九十條 法人 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 負責人、法定代表人 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和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 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 其他組織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 負責人或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條第二款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境外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及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特殊事由並經會議召集人同意的，可以不出席、列席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六條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七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召集人未出席股東大會的，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股數過半數同意推舉會議大會主席和主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和議事規則，致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股數過半數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大會主席和主持人，繼續開會。

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選出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和主持人。

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

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十四條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第
七十五、八十二條必
備條款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一條 在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大會在董事選舉中應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度。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應在公司章程裏規定該制度的實施細則。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將其擁有的投票權數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數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監事人選。

-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必備條款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發行公司債券；
- (五) 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涉及的交易；
- 《股票上市規則》9.11
- (六) 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涉及的擔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條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公司需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上交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第八條
- (九) 公司當年的利潤分配方案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將按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以及適用累積投票制度的情況以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均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條
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

如香港上市規則及 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14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規定的需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十九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行補充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2.2條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無關聯關係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召集人負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對會議審議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進行審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會議主持人應提示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有義務主動向會議說明關聯關係並申請回避表決。

本條所指的關聯股東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依照會議登記，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宣佈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五條、七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會議登記終止後到場的股東，不再參加股東大會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十一條

第一百零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如發生此種情形，則相關表決視為棄權。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三條
根據資本市場實踐補充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六條
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由會議主持人確定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八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前提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八十九條

未填、錯填(除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外，包括同一股東就同一議案或同一股東委託的不同代理人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將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決票的情形)、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的前提下，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並由監事、股東代表、見證律師共同監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條
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實際經營場所保存。

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 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
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 第九十一條
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就會議所議事項做出決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
議，並由與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全體董事均未出席股東 引》自行補充
大會的，由會議召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上簽字。董事會或
會議召集人應將出席股東的表決票作為會議檔案，保存期
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 第九十二條
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三條
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 第九十四條
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1)及(2)條

如股本資本包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第八十條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必備條款第八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十三D第一節(f)條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條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十四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股票上市規則》10.2.3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應當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的審議。 上交所《董事行為指引》第三十一條

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二分之一，且無疾病、境外工作或學習等特別理由的，視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四條第五項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資本市場實踐自行補充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的，公司應當在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後兩個月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任職期間瞭解的公司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直至此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終止，董事的保密義務不因其離職而終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一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提供必要的便利條件。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及職責、職權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
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
意見》第一條(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外，還應符合下列條件：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第二節

(一)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4.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5.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6.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7.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8.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
9. 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10.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11.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12. 交易所認為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13. 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三) 滿足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任職條件及獨立性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

(一) 根據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需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第十二條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六條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9.12、10.2.8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五)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上交所現金分紅指引第八條
(六)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公司當年盈利但未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	

- (七)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前關聯擔保情況、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以及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八)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事項：
- (1) 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2) 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3) 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籌資金；
- (4)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或將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用於非募投項目；
- (5) 擬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作為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組成部分的情況除外)；
- (6)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一百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百分之五的除外；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三、(五)
- 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7.5.4《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五條
-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八、九、十條

- (7)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的除外；
- (8)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
- (9)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
- (10) 自主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
- (11)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12)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4(2)條至第4(5)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公司法》第四十七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七條
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選舉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根據委員會的選舉結果批准決定其主任委員人選；
- (十)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提名，任免公司審計部門的負責人；
- (十一) 定期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第十二條
根據公司經營情況需要，自行補充

- (十二)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7.5.4
-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審議批准公司對外借款及相應的自有資產擔保； 《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11
- (十八)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權限範圍以外的自主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事項；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第七條
- (十九)審議批准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關聯交易行為；
- (二十)審議批准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的重大交易行為；
- (二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募集資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以外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宜；

(二十三)審議決定公司存放募集資金的專項賬戶；

(二十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簽訂日常經營重大合同等重大經營事項的分析說明、專項報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不包括關聯擔保)達到以下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0.2.3條、第10.2.4條

(一)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人民幣以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條

(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千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行為。

(三)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累計達到本條前兩款規定的標準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年度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合理預計，如預計金額達到本條前兩款規定的標準，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之規定免於信息披露的關聯交易免於董事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方的判斷標準及關聯交易計算標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為及購買、出售資產行為達到如下標準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條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人民幣；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人民幣；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人民幣；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人民幣。

上述指標的計算標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之外的募集資金的如下使用事宜應當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第八條、第七條

- (一)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
- (二) 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籌資金的；
- (三) 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該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總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且佔該項目承諾總投資額的百分之五以上)用於其它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

上交所《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的除外；

(六) 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其他募集資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條、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必備條款第九十條

(四)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五十三條

(一) 根據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定期對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的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五十四條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對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予以審查，並就其獨立性發表意見；
- (三)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六)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審核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七)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證監會公告2012年第
14號 - 《關於進一步提
高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質
量有關問題的意見》第
二條第一款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
引》

第一百五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五十五條

-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
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
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第一百五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五十六條

- (一) 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
提出建議；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
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三十三條
- (三) 每年對董事和經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是否符
合規定、確定依據是否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和
全體股東利益、年度報告中關於董事和經理人
員薪酬的披露內容是否和實際情況一致等進行
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董事會；
- (四) 制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草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由# 繼= 睨本失鱗整鵠第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七條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九條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會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其他方式召開，或現場與其他方式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行補充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以現場方式和非現場方式同時進行董事會會議時，按照上二款統計的人數合計後確認出席人數。

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一百一十九條、第
一百二十一條

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

根據實際情況自行補充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第10.2.1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
規則》第十三條

自行補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無關聯關係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無關聯關係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涉及表決事項的，應當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下列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他事項需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條

(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第一條

(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四) 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行為，

(四)

還需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決議。

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還需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審議關聯擔保行為時，還需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關係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條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以非現場方式參會的董事的表決結果通過指定時間內收到的有效表決票或指定時間內董事發來的傳真、郵件等書面回函進行確認，表決的具體形式應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確定。 根據實際情況自行補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表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

- (一) 會議的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必備條款第一百條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和人員配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決定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出售產品、提供服務、日常經營事務、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務，但購買、出售此類資產屬於須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的一部分，則仍應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履行相應的程序； 自行補充
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
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
修訂)》第十一條、第
十六條、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該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總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或佔項目承諾總投資額的百分之五以下)用於其它募集資金項目的；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總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或佔募集資金淨額的百分之五以下)的使用；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關聯交易事項；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決定關聯交易事項時，如總經理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該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總經理可將本條第(八)項規定的職權授予公司其他部門及人員。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總經理對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對總經理負責，根據總經理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法》第五十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條

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為：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一條
自行補充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辭職報告後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確定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生效之前，以及離職生效後或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或約定的期限內，對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

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

第一百八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
龍 絲鉸的斷 艱濕鴻 酉榴浞蹠 貝寫 燃 從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章 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七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
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職工代表監事的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三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一百零四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十三D第一節(d)(i)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方式產生。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四條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 | |
|---|--|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28 |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參考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 |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5.4 |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
管理制度》第七條

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
指引第2號》7、8、10 |
| (九) 針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 |
| (十) 就自主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變更發表意見； | |
| (十一)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 |
| (十二) 就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事項發表意見； | |

- | | |
|--|------------------------------|
| (i) 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上交所《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 |
| (ii) 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籌資金； |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 (iii)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或將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用於非募投項目； |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 (iv) 擬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作為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組成部分的情況除外)； | 《上交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第十三條 |
| (v) 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 | |
| (vi)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一百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百分之五的除外； | |
| (vii)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五百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的除外； | |

(viii) 超募資金使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

(ix) 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

(x) 公司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事宜。

(十三)審議通過《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十四)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十五)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十六)依照法律、法規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兩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送達全體監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

因情況緊急，在必要時監事會可以在以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後立即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行補充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八條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監事簽字。 自行補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十三D第一節(d)(ii)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的召開、表決方式等比照本章程關於董事會的召開、表決方式的規定執行。 自行補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第十條

(九)處於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市場禁入期的；

(十)三年內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

(十一)三年內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十二)處於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的；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第二十七條

(十三)無法確保在任職期間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於公司事務，切實履行董事應履行的各項職責；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相關業務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述期間，以擬審議相關董事、監事提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為截止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

- (九)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發生交易或者其他債權債務往來；
- (十一)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委託他人經營、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十二)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十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四)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應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八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一十四條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不得剝奪股東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規定的禁止行為：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一十七條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一) (二) 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 (二) (三) 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 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
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
第4(1) 條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有權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二十三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違反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二十七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下列條款：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二十八條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包括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仲裁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
第19A.54條
及19A.55條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未事先按照本條規定在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進行約定的，公司董事、監事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三十四條、
一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
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實施穩健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
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
現金分紅》

- (一)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二)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三)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半年度利潤分配按有關規定執行)；
- (四)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確定可供分配利潤時應當以母公司報表口徑為基礎，在計算分紅比例時應當以合併報表口徑為基礎。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若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應當相應扣減該股東所應分配的現金紅利，用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現金分紅的比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採取固定比例政策進行現金分紅，即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彌補虧損的，以彌補後的金額為基數計算當年現金分紅。

在公司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儘量提高現金分紅的比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 (一) 公司經營情況良好；
- (二) 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 (三) 發放的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項

分紅比例並沒有強制性要求，本條確定的比例是對公司再融資時公開發行的要求確定的，根據上交所現金分紅指引，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董、高要在說明會中重點說明，並在網絡投票時，分段披露表決結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不同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五條

-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據投資規劃、企業經營實際、社會資金成本、外部經營融資環境、股東意願和要求，以及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因素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根據3號監管指引第三條要求制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條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第一節(c)條

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條

(一) 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

(二) 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2)條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內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香港上市規則19A.47條

(二)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告並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
一百四十一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
一百四十三條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一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

通知會計師事務所鍾熏高や叔簫」端衍齡譚乞む孱簫博可丕趙賁吋解聘或奏鋒重鏃奇筐々漁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則可將辭職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十三D第一節(e)(ii)至
(iv)條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三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在覆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的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給境外上市外資 鼎芹給花獎鑄告 迫姿芒 自鉞子獎銀到軛蠡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報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報，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七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傳真、郵件發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方式送出的，自電話通知記錄中記載的通知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進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進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被送達人應將送達地址、郵件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留存公司備案，如有變化，需及時通知公司變更。公司的通知以備案信息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條

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並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時性原則，規範的披露信息。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自行補充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指定[媒體名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條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必備條款第
一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書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二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三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書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四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五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七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五十七條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二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第
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八條

- (一) 章程的規定與在後修改或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九條
必備條款第
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第
三百二十七條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條所述合約而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應當通過仲裁解決。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三)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四)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五)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六)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八)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九)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四條 釋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規則》第9.1款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及關聯方、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所確定的關聯人。

《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
施指引》第十二條

(四) 「經審計的淨資產」或「經審計的總資產」，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期末淨資產(所有者權益)或總資產的絕對值。

(五) 交易，包括下列事項：

- 1、 購買或出售資產；
- 2、 提供財務資助；
- 3、 租入或租出資產；
- 4、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
- 5、 贈與資產或受贈非現金資產；
- 6、 債權或債務重組；
- 7、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8、 簽訂許可協議；
- 9、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稱「交易」不包括「對外投資」事宜。

(六)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受價款。包括以下交易：

-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3、

(八) 本章程所稱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是指

《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會計差错的更正》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章程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施行。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八條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年[•]月[•]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按照《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對其職權範圍內事宜作出決議後可授權董事會批准決定具體實施方案。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能依照法定時限召開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八條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的具體內容。有關提案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最遲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條 《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提議人，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會議需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第十條 公司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以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臨時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電子化系統提交披露的公告時，應核對、確認並保證所提交的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應標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第十四條 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時就議案內容相關事項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質詢、詢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不違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答覆股東的質詢、詢問。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出席會議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與會人員對決議結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邀請年審會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對投資者關心和質疑的的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確實無法參加會議的，需要向股東大會遞交請假報告，闡明請假事由。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是指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確定的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的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修訂由董事會擬訂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會和董事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負責領導。

第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四條 《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提議(董事長就董事會日常職權範圍內事項提議召開的除外)。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議人和專門委員會應當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議案，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第五條 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立即通知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或證券監管部門提出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如果提議遞交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後，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由副董事長代董事長履行職責，如果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代替董事長履行職責。

第六條 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時，應將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一並發出。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的，可以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及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相關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兩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兩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未經通知，任何人不得出席或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 （一）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每一表決事項的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 （四）委託期限；
- （五）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表意見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或說明所發表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或順延董事會召開日期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除非委託董事已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發表了明確的委託意見，否則，受託董事不得代表委託董事同意增加該等提案，亦不得代表委託董事進行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現場到會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的表決意見以表決單上的結果為準。表決單上多選、不選、選擇附保留意見的，均視為選擇棄權。

會議主持人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在多項或全部提案均討論完畢後，再提請與會董事一次性對該等提案進行表決。但該決定應當在會議開始時向與會董事事先說明並徵得與會董事的同意。

第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結果統計。

現場可以得出統計結果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無法立即獲得統計結果的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的形成及關聯董事回避表決事宜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董事本人認為自己應當回避的，董事會原則上應當同意。有董事回避情形，導致董事會會議無關聯董事少於三人的，應當將表決事項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董事會報告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送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過程中，發生以下情形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暫緩表決：

（一）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

（二）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

（三）全體董事一致認為會議議題暫緩表決；

第二十一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需將應披露的董事會決議予以公告，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公告應該包括的內容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確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公告文件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規則修改時，亦由董事會制訂並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規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以下統稱「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時，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當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可以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主席就監事會日常職權範圍內事項提議召開的除外)，應當通過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不屬於監事會職權的，應書面答覆提議監事；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屬於監事會職權的，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時，應將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一並發出。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及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及委託出席、監事會會議記錄等按照《公司章程》執行。

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特別是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特殊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頻、電話、電子郵件以及書面等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相關人員現場到會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質詢。

第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二條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監事會需將應披露的監事會決議予以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有權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檢查，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十六條 監事會應對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對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相關行為進行關注。

第十七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如能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規則修改時，亦由監事會修訂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規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 股)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
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於近期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股票上市」)，為了維護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後在二級市場股價的穩定，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維護公司形象，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制定有關公司上市後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

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如公司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公司啟動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二、 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擔穩定公司股價的義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區別分析資本市場系統性變化、行業周期系統性變化、公司業績波動等不同因素對公司股價所產生的影響，並按順序採取以下措施以穩定上市後的公司股價：

- 1、 公司在觸發穩定股價措施日起 5 個交易日內，組織公司的業績發布會或業績路演，積極與投資者就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溝通；並在穩定股份措施實施完畢後 2 個交易日內，將本次穩定股份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
- 2、 公司回購股票
 - (1) 公司在觸發穩定股價措施日起 5 個交易日內，經有提案權的人士或股東提案，公司將召開董事會審議公司回購股份的議案，並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2)

4、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1) 公司除控股股東以外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觸發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計劃並由公司公告，增持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以及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增持股份的比例劃分原則等信息。
- (2) 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在公司領取薪酬總和的30%，但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的在公司領取薪酬總和。
- (3) 公司已將做出履行上述穩定公司股價義務的相應承諾作為未來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必要條件，並在將來新聘該等人員時，要求該等就此做出書面承諾。

5、 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穩定股價方案。

公司及相關主體可以根據公司及市場情況，採取上述一項或多項措施維護公司股價穩定。在每個自然年度，公司及相關主體履行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公司及相關主體依據本預案第一部分的約定，在方案實施過程中因股價上漲而終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的，視同已履行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上述具體措施實施時應以維護公司上市地位，保護公司及廣大投資者利益為原則，遵循法律、法規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並應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其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三、 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 1、 公司如已根據內部決策程序，通過公司回購股份的具體議案，且具備實施條件，但無合理、正當理由且未能實際履行的，或公司未實際履行本預案第二部分第5條所述的其他穩定股價的義務，且公司控股股東未能積極履行督促義務的，則公司將向投資者公開道歉並說明未能積極履行承諾的原因。同時，公司有權自應付控股股東的稅後現金分紅中暫時扣留與公司擬回購股份總金額，或與履行本預案第二部分第5條約定義務所需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款，直至公司嚴格履行回購義務和本預案項下其他義務。
- 2、 公司控股股東如已書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體計劃並由公司公告，達到實施條件但無合理、正當理由且未能實際履行的，則公司控股股東將向投資者公開道歉並說明未能積極履行承諾的原因。同時，公司有權自應付控股股東的稅後現金分紅中暫時扣留與該控股股東通知的擬增持股份總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款，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
- 3、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如已書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體計劃並由公司公告，達到實施條件但無合理理由未能實際履行的，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向投資者公開道歉並說明未能積極履行承諾的原因。同時，公司有權自應付該等人員的稅後現金分紅或稅後薪酬中暫時扣留與該等人員通知的各自擬增持股份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款或薪酬款，直至該等人員履行其增持義務。
- 4、 本預案中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措施由相關主體提出，並由公司依據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進行公告，即構成相關主體對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公開承諾，如達到實施條件而無合理、正當理由拒絕履行的，相關主體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

為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A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具體如下：

（一）A 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以及補充系統集成項目營運資金。本次發行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資金實力大幅增強，同時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後續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效益得以逐步體現，公司的淨利潤將有所增加。但是由於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開發及產業化項目、物聯網數據雲服務系統建設項目有一定的建設期和達產期，預計募集資金到位當年，除補充系統集成項目營運資金項目能夠增加公司經營周轉資金，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減少財務費用外，在此期間股東回報仍將通過公司現有業務產生收入和利潤實現。按照本次發行4,000萬股，募集資金62,243.71萬元計算，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預計募集資金到位當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收益、稀釋後每股收益）受股本攤薄影響，相對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趨勢。

(二) 公司擬採取的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為降低本次 A 股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通過加強現有業務板塊風險管控、加強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加強對募集資金監管加快募投項目建設、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等措施，從而增強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彌補回報攤薄，具體如下：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

公司致力於為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等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信息採集、信息處理和信息服務的智能化系統解決方案。隨著我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不斷擴大及信息化、智能化的普及，預計未來我國的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產業將進入快速發展期。智慧物流行業是信息化及智能化應用的重要領域，未來隨著我國海關及物流行業信息化監管需求的不斷增強，物聯網技術將在智慧物流領域發揮更廣泛的作用。總體而言，在物聯網產品應用高速發展的市場驅動下，在國家信息產業發展規劃和相關產業政策的指導和支持下，我國物聯網產業應用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將成為國民經濟發展的新增長點，對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公司憑藉多年在射頻識別、視頻識別技術等物聯網技術的積累，已成長為以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等領域的系統集成業務為主幹條線的創新型民營科技產業公司。報告期內，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業務範圍不斷擴大，通過多年的積累，公司已在技術研發、綜合業務資質、品牌知名度、經營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優勢，近年來承建多項有較強影響力的大型、特大型集成項目，發展態勢良好。

(2) 公司面臨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近年來我國宏觀經濟、固定資產投資的持續穩定增長為物聯網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環境。公司下游客戶主要集中於道路交通、海關物流、城市建設等行業，公司的經營業績與國家對上述領域投入的政策導向有著較為緊密的關係。報告期內，國家對公司下游行業信息化、智能化建設的扶持力度較大，公司業績穩步增長。未來如果我國宏觀經濟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放緩或政府政策導向出現調整，可能造成下游行業信息化、智能化建設投入減少，對公司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公司面臨國家宏觀經濟與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以及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此外，公司也存在客戶變動較大風險、技術研發風險、應收賬款壞賬損失風險、規模快速擴大導致的管理風險、市場競爭風險等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政策環境，同時緊跟政策導向，積極開展符合政策導向的新業務；與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繼續重視並積極推動市場開發；繼續加強技術研發投入，加強對核心技術的保護和日常管理，嚴格執行公司技術保密制度，完善研發激勵機制；進一步加強對應收賬款的收款控制及客戶的資信管理；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各項內控制度，重視引進、培養優秀的管理人才；不斷鞏固並充分利用自身優勢，提高主營業務收入和市場佔有率。通過上述措施，減輕上述風險對公司的影響。

2、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措施

- (1) 鞏固並提升自身優勢，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增強盈利能力

想，積極地、創造性地研究、優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同時將對公司董事、高管進一步實行制度約束，將高管薪酬及新增股權激勵(如有)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關聯，嚴防各類人員採用利益輸送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對職務消費以及利用公司資源進行的其他私人行為進行嚴格控制。

3、 加強對募集資金監管，加快募投項目建設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有利於實現並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公司將在資金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加快項目建設進度，提前做好項目建設的準備工作，使項目儘快具備開工建設的條件，並借鑒以往公司投資項目建設的管理經驗，統籌安排好各方面的工作進度，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 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並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建立了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對股東給予回報，降低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攤薄，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

(三) 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障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將積極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承諾本人將根據未來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臺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前述承諾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若本人前述承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人將對公司或股東給予充分、及時而有效的補償。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2、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1)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該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鄭重承諾：

「本公司不越權幹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實際控制人沙敏承諾

作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人鄭重承諾：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會結構，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的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的選任、職權、任期等事宜，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未作出規定的，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除《公司章程》中列出的獨立董事擔任條件外，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員也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三)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本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六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相關情形進行核實，並作出說明。

第二章 獨立董事職責、職權

第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權利、義務和職責外，還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行使特別職權並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積極關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瞭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九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三章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第十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審議與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十一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獨立董事全

第十四條 在召開董事會審議年報前，獨立董事應審查董事會召開的程序、必備文件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相關規定不符或判斷依據不足的情形，獨立董事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董事會的意見，未獲採納時可拒絕出席董事會，並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高度關注公司年審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一旦發生改聘情形，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泄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十八條 上市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得為現職和不擔任現職但未辦理退(離)休手續的黨政領導幹部。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修改亦需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第一條 為了建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根據《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進一步做好清理大股東佔用上市公司資金工作的通知》(證監發[2006]128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違反公司資金管理規定，直接或變相佔用公司資金逾期不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的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要嚴格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做好防止控股股東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長效機制的建設工作。

第四條 公司應當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公司的人員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公司的資產應當獨立完整、權屬清晰，不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或支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當獨立運作，獨立行使經營管理權，不得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存在機構混同等影響公司獨立經營的情形。

第六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履行相關審批程序，明確經營性資金往來的結算期限，不得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經營性資金往來的結算期限，應嚴格按照簽訂的合同執行，及時結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七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 （五）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董事長是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工作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為執行負責人，財務總監為具體監管負責人，公司財務部是落實防範資金佔用措施的職能部門，審計部是日常監督部門。

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責任，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公司治理規則確定的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在生產經營環節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公司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審計部應每季度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

第十二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應當就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事宜進行專項審計，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就專項說明做出公告。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前關聯擔保情況、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停止侵害、賠償損失，並立即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詳細的還款計劃並按期履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拒不償還或糾正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向當地證監局和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並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起訴訟。因情況緊急，不立即申請財產保全將會使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董事會還可以公司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採取查封、扣押、凍結等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 (二) 公司應當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四)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以資抵債方案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認為以資抵債方案不符《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規定，或者有明顯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可以制止該方案的實施。

(五) 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利害關係人應當回避投票。

第十五條 公司或所屬控股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現象，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內部處分及經濟處罰外，還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適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制度。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保證公司與各關聯人所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為了保證公司各項業務能夠通過必要的關聯交易順利地開展，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

第三條 公司在處理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時，不得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附屬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適用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具體範圍以《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第六條 公司董事、過去12個月曾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監事及前述任何人士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下所定義的連絡人、高級管理人員(及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下所定義的最高行政人員的連絡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及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下所定義的主要股東及其連絡人)、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對關聯人名單進行修訂。

第七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標準認定。

第八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決策程序。構成關聯交易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符合本制度之外，還應當符合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

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依據《公司章程》，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二分之一以閉

第七條

上市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照《上市規則》、《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分別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豁免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上市公司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申請應當向證券交易所作出。

第十三條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管理部門及職能

第十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內部執行部門為財務部，負責關聯交易的檔案管理工作，更新關聯方資料，並於關聯交易獲得必要批准後，將與關聯交易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部決議文件、簽署的相關協議、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等進行歸檔。

第十五條 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部門，應依據其職責對關聯交易事宜進行全過程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十六條 財務部在制訂關聯交易方案時，要本著減少關聯交易和公允定價的原則。具體定價原則按照《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執行。

涉及公司購買關聯人資產的，財務部還應當根據《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要求，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預測數的情況確定明確可行的補償方案。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保證公司規範、健康發展，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含義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確定。下列主體的行為視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比照適用本規範的相關規定：

- (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組織；
-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主體。
- (四) 第一大股東

本規範自通過之日起施行，以前公司相關規定與本規範不一致的，以本規範為準。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及合同約定及時辦理投入或轉讓給上市公司資產的過戶手續。

第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通過以下方式影響上市公司資產的完整性：

- (一) 與生產型上市公司共用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
- (二) 與非生產型上市公司共用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
- (三) 以顯失公平的方式與上市公司共用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等；
- (四) 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佔有、使用、收益或者處分上市公司的資產。

第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違規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違規為關聯方提供擔保，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資產重組、墊付費用、對外投資、擔保、利潤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間接侵佔公司資金、資產，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遵循關聯交易程序公平與實質公平的原則，並簽署書面協議，不得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的輸送。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據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應積極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就涉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事宜進行詢問或調查時，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在要求的時間內及時、準確、全面答覆並提供相關資料。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還應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

第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指定相關部門和人員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公司告知相關部門和人員的聯繫信息。

第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該事件發生當日書面通知上市公司，並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控制權變動；
- （二）對上市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或者債務重組；
- （三）經營狀況惡化進入破產或者解散程序；
- （四）其他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現重大進展或者變化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立即將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告知上市公司。

第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履行法定職責要求公司提供有關對外投資、財務預算數據、財務決算數據等未披露信息時，應當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工作，並承擔保密義務。

如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法完成前款規定的登記和保密工作，應督促公司按照公平披露原則，在提供信息的同時進行披露。

除前條規定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調用、查閱公司未披露的財務、業務等信息。

第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接受媒體採訪和投資者調研或者與其他機構和個人進行溝通時，不得提供、傳播與公司相關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傳播虛假信息、進行誤導性陳述等。

第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相關人員應當對其因各種原因知悉的公司未披露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或者泄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牟取利益。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向上市公司提供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的基本情況，配合上市公司逐級披露上市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和控制關係。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除按前條規定提供信息以外，還應當書面告知上市公司實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股份買賣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不得以利用他人賬戶或向他人提供資金的方式買賣公司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公司控制權時，應當就受讓人的情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進行合理調查。

第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信託、委託或其他方式買賣上市公司股份的，應遵守與股份買賣同樣的限制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履行其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承諾的履行，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

第十七條 本規範由公司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規範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範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規範。

第十九條 本規範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建立規範、有效、科學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機制，避免投資決策失誤，化解投資風險，提高投資經濟效益，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投資的範圍根據《公司章程》的釋義確定。

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決策受本辦法規制。

公司購買及出售資產不受本辦法約束。

第三條 對外投資的原則：

- (一) 必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必須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
- (三) 必須規模適度、量力而行，不能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 (四) 必須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五條 對第二條所指的公司投資行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審批。

對外投資的計算標準及需履行的評估、審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規定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計算。

第六條 公司的投資涉及關聯交易時，應適用《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規定；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本次投資規定的決策權限低於本辦法的規定，則該等對外投資的決策程序應適用本辦法。

第三章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

第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審批，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由公司投資部門對擬投資的項目進行市場調研和經濟分析，形成可行性報告草案。對項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則的分析和論證。
- (二) 可行性報告草案在公司內部徵求其他相關部門意見後定稿，並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
- (三) 總經理辦公會同意可行性報告草案後，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討論，並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交公司董事會決策。
- (四) 如根據本辦法還需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由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大會對此次對外投資予以審議。

第八條 經審批並實施完成的對外股權投資類項目，對投資形成的公司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進行管理。

第九條 公司投資部門負責對外投資行為的檔案管理工作，於投資完成後，將與投資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部決議文件、簽署的相關協議、驗資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有權部門批覆、工商登記文件等進行歸檔。

第十條 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部門，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的制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核通過後生效，並於公司首次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歸本公司董事會。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實施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下同)的行為，保證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以下簡稱「出席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之積，出席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數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數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監事人選。

第三條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不適用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公司在一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兩名以上(包括兩名)的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可以採取累積投票制，以保障公司中小股東有機會將代表其利益和意見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選入董事會、監事會。公司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明確提示該次董事、監事選舉是否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五條 若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比例在30%以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度的實施細則由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為確保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應當分開進行，以保證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秘書應負責組織製作符合累積投票制的選舉票。

第八條 出席股東投票時，股東所投出的投票權數不得超過其實際擁有的投票權數。如股東所投出的投票權數超過其實際擁有的投票權數，按以下情形區別處理：

該股東的投票權數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按該股東所實際擁有的投票權數計算。

該股東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的，計票人員應向該股東指出，並要求其重新確認分配到每一候選人身上的投票權數，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權總數不大於其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為止。如經計票人員指出後，該股東拒不重新確認的，則該股東所投的全部選票均作廢，視為棄權。

第九條 如果選票上該股東實際使用的投票權數小於或等於其擁有的投票權總數，該選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第十條 鑒於採取累積反對票將使累積投票制變得異常繁瑣，為便於公司中小股東接納和採用，本公司累積投票制僅對同意票採取累積；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時，表決票上不設計反對票、棄權票，統計表決結果亦不對反對票、棄權票予以統計。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當選原則：

根據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其是否被選舉為董事、監事。

如若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相等，且該得票總數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中為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董事、監事總人數超過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董事、監事人數時，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本制度規定的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直至選出該次股東大會規定人數的董事、監事為止。

如一次投票選出的董事已達到《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最低人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且當選的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當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但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部董事人數，則對未當選的董事候選人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應選董事剩餘名額進行再次選舉，如經再次選舉當選的董事人數仍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部董事人數，則空缺的董事名額留待以後股東大會補足。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主持人應在投票前向出席股東明確說明累積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和當選原則。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總數情況，按本制度規定確定當選的董事、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公佈當選的董事、監事名單。

第十四條 公司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其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監事任期為本屆余任期限，不跨屆任職。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制度。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修訂應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根據《物權法》、《擔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不包括公司為公司自身及其全資子公司債務提供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為直接或間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提供擔保，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條 董事會應指定公司財務部門或其他部門為對外擔保具體事項的經辦部門(以下簡稱「經辦部門」)。

第八條 董事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應當積極瞭解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如經營和財務狀況、資信情況、納稅情況等。

董事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時，應當對擔保的合規性、合理性、被擔保方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反擔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審慎判斷。

董事在審議對公司的子公司、參股公司的擔保議案時，應當重點關注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各股東是否按股權比例進行同比例擔保。

第九條 經辦部門和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條 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4.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三章 對外擔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二條 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項目，應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明確約定主債權範圍或限額、擔保責任範圍、擔保方式和擔保期限。

第十三條 經辦部門應當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第十四條 經辦部門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及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經辦部門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調查瞭解貸款企業具體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經辦部門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六條 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擔保的主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視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程序和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責任追究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辦部門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關部門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子公司對外為公司提供擔保，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參照本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告內容概不負
告的全部或任
正。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累積投票實施制度的議案
8.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關於批准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決議案有效期。
10.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1.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2. 關於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 股)並上市後三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3. 關於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草案)(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14.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 A 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15. 關於批准 A 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16. 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高立輝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批准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僅供識別

(9) 決議案有效期。

2. 關於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批准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PLE

股份有限公司
TECHNOLOGY CO., LTD.

2. 關於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關於批准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內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5. 關於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後實施及承諾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批准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